

# 东 华 大 学

东华人〔2022〕1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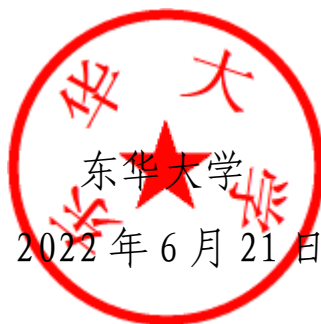
---

##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东华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经2022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东华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精神，落实《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加强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东华大学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修订）》（东华人〔2020〕18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承担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职思政课教师。

**第三条** 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分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和助教。

##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四条** 聘任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首要岗位职责是讲好思政课，应满足以下岗位要求：

（一）思政课教师应当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做到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深厚，努力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做为学为人的表率。

(二) 思政课教师应当用好国家统编教材。以讲好用好教材为基础,认真参加教材使用培训和集体备课,深入研究教材内容,吃准吃透教材基本精神,全面把握教材重点、难点,认真做好教材转化工作,编写好教案,切实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

(三) 思政课教师应当加强教学研究。坚持以思政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科研,深入研究思政课教学方法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四) 思政课教师应当深化教学改革创新。按照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的要求,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第五条** 聘任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应符合《东华大学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对应聘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的要求,完成任现职以来的专题理论培训和研修、师德师风专题培训等,且成绩合格。

**第六条** 聘任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指导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1年以上,且较好履行相关职责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七条** 申请教授岗位者,任现职以来,除满足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近三年平均每学期至少讲授96学时课程,其中至少包含32学时思政课必修课程,且

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32 学时。

(二) 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前沿领域取得有创新性的高水平成果,主持 1 项 A 类以上科研项目中的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项目。

(三)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领域发表 C 类以上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四)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或排名前 2 位合著出版学术著作 2 部以上。

(五) 取得以下学术、技术成果之一: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奖励(排名前 5 位)的教学、科研成果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奖励(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 位、三等奖排名前 2 位)的教学、科研成果 2 项以上。

2、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再发表 C 类以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领域学术论文 3 篇以上,以第一作者在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党建网网络媒体上发表的 2000 字以上学术性理论文章可计入论文数,但不超过 1 篇。

3、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课题 1 项;或排名前 2 位参加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课题 2 项以上。

4、主持思政课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 项;或获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上海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或获评上海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名师”。

5、获得 B 类以上决策咨询成果 1 项。

6、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两届学生获国际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三等奖以上,或指导两届学生获国家级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二等奖以上,或指导三届学生获省部级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7、另有主持的科研项目经费累计到款 60 万元以上。

**第八条** 申请副教授岗位者，任现职以来，除满足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近三年平均每学期至少讲授 96 学时课程，其中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32 学时。

（二）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前沿领域取得有创新性的高水平成果，主持 1 项 B 类科研项目。

（三）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领域发表 C 类以上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四）取得以下学术、技术成果之一：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奖励（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 位、三等奖排名前 2 位）或国家级奖励（排名前 8 位）的教学、科研成果 1 项以上。

2、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再发表 C 类以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领域学术论文 2 篇以上，以第一作者在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党建网、上观新闻、文汇网网络媒体上发表的 2000 字以上学术性理论文章可计入论文数，但不超过 1 篇。

3、排名前 2 位合著出版学术著作 1 部以上或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以上。

4、排名前 3 位参加省部级以上的教学改革项目或课题 1 项以上；或获校级以上教学比赛的二等以上奖；或获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上海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或获评上海市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研究“中青年拔尖人才”。

5、获得 C 类以上决策咨询成果 1 项。

6、作为主要指导教师（排名前2位），指导两届学生获国际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奖，或指导两届学生获国家级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三等奖以上，或指导三届学生获省部级创新、创业、学科类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7、另有主持的科研项目经费累计到款40万元以上。

**第九条** 申请讲师岗位者，除满足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外，其教学工作、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要求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按岗位职责制订。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以往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未尽事宜而学校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的，按学校其他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人事处承担。